

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依據前開授權之母法，本市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

二、為維護學生入學權益，並使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進行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有一致之準則，爰對現行條文進行文字及內容修正。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訂定，本次修正僅就新生入學作業增加細部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之修正可積極維護學生入學權益，並使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進行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有一致之準則。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機關或民眾不會因本辦法之修正而產生其他成本負擔。同時，可促使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進行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有一致之準則，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0 年第 17 期公告期滿。